

衡水市故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市政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水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市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

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五）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级环境

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水市故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81.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4.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54.84	总计	62	954.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故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4.84	95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1	5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3	5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6	3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	20.47					
20808	抚恤	1.08	1.0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	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7	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1.16	881.1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1.16	881.16					
2110101	行政运行	842.03	842.0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3	3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	1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	1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	1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故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4.84	249.91	70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1	5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3	5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6	3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	20.47				
20808	抚恤	1.08	1.0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	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7	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1.16	176.23	704.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1.16	176.23	704.93			
2110101	行政运行	842.03	176.23	665.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3		3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	1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	1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	1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水市故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01	53.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7	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81.16	881.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0	1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4.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4.84	954.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54.84	总计	64	954.84	954.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水市故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4.84	249.91	70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1	5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3	5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6	3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	20.47	
20808	抚恤	1.08	1.0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	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7	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1.16	176.23	704.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1.16	176.23	704.93
2110101	行政运行	842.03	176.23	665.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3		3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	1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	1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	1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水市故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12	30201	办公费	10.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7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1.56	公用经费合计					18.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故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水市故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水市故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3.00		3.00	2.00	2.99		2.99		2.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54.8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4.62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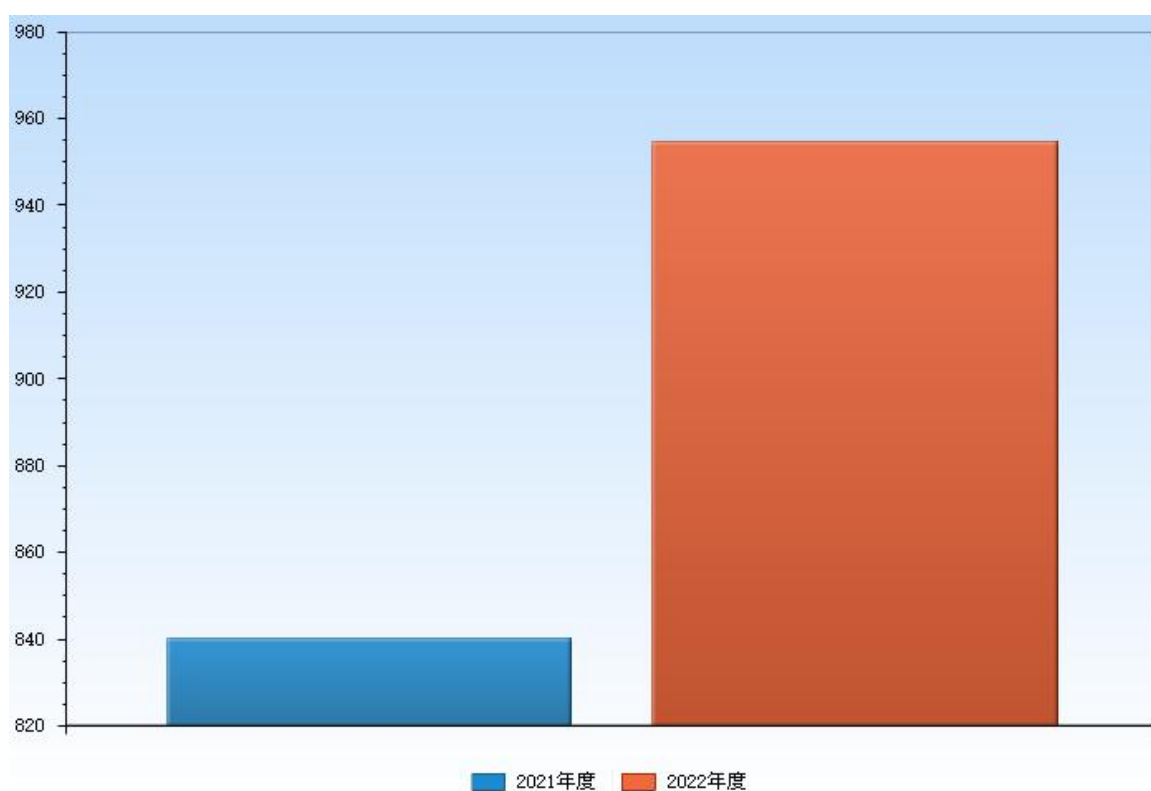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54.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4.8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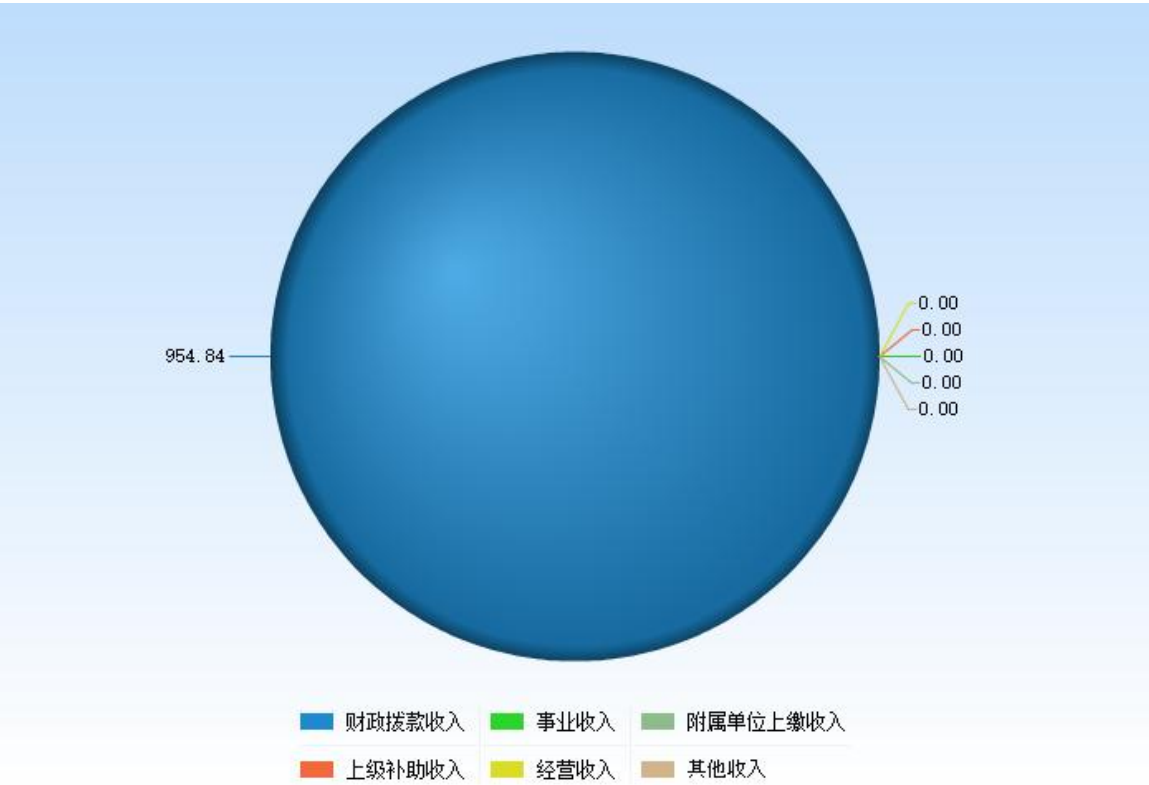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5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91 万元，占 26.17%；项目支出 704.93 万元，占 73.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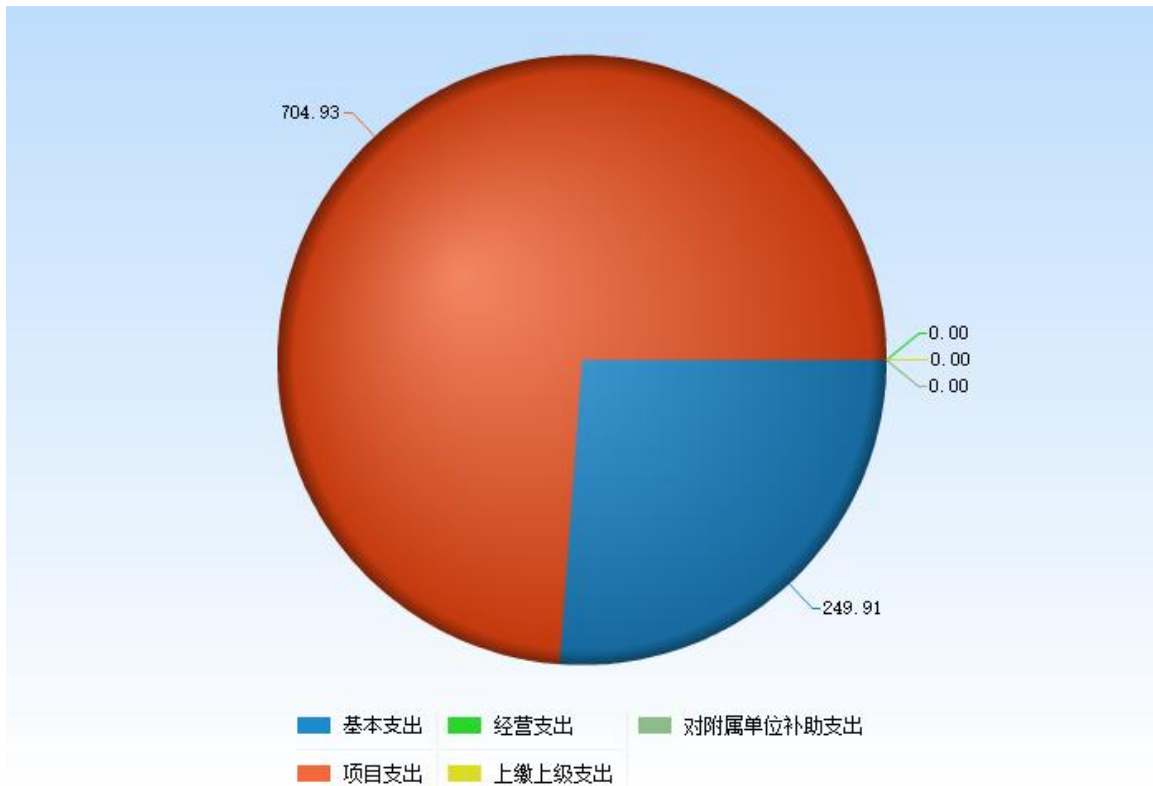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4.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4.62 万 元,增长 13.64%, 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提高; 本年支出 954.84 万元, 比 2021 年度增加 114.62 万元, 增长 13.64%, 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4.84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114.62 万 元, 增长 13.64%,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提高; 本年支出 954.84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114.62 万元, 增长 13.64%, 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度持平,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单位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度持平, 主要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单位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度持平,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单位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度持平, 主要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单位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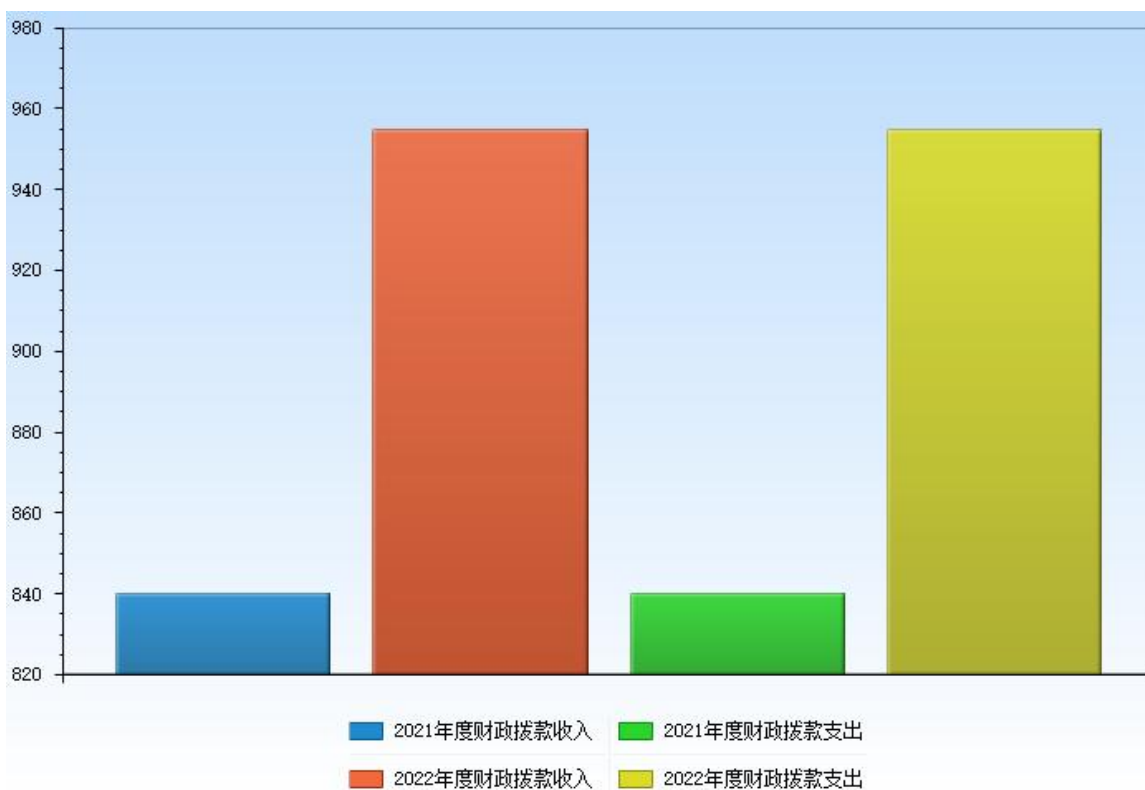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追加了财政及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的经费、自收自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养老保险经费；本年支出 9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 增加 0.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2 年度追加了财政及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的经费、自收自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养老保险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追加了财政及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的经费、自收自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追加了财政及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的经费、自收自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养老保险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单位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单位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单位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单位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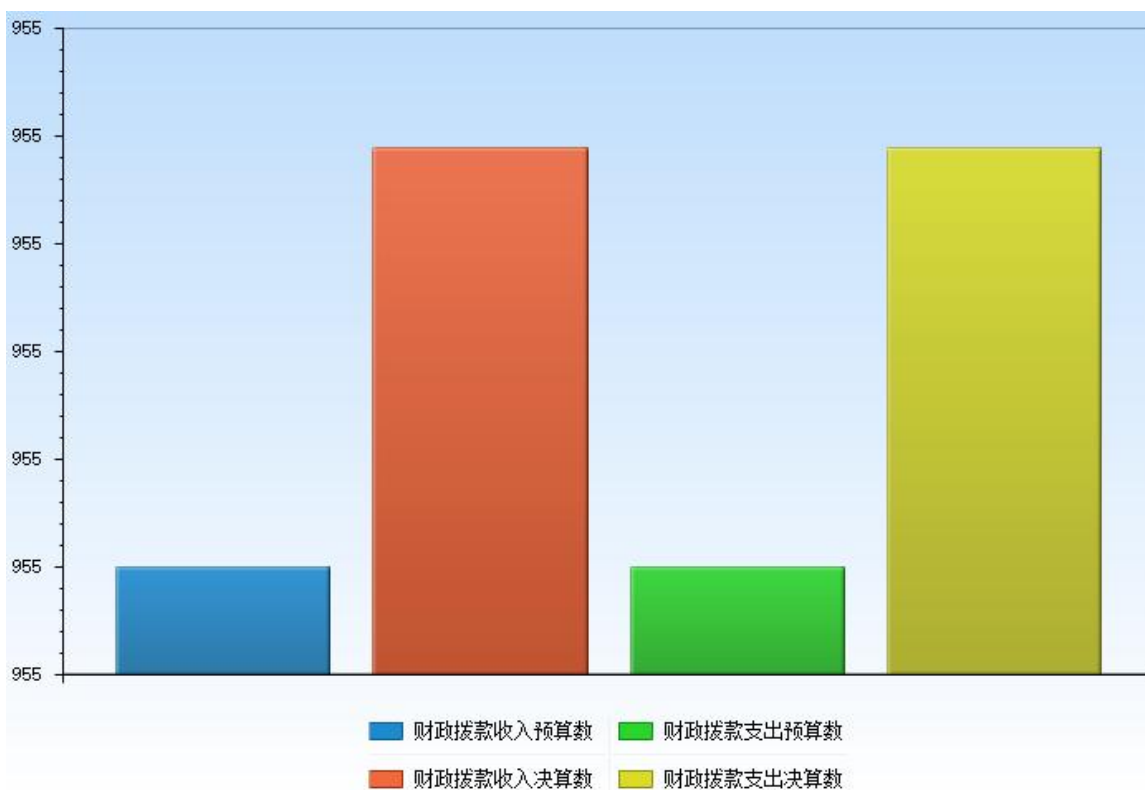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4.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01 万元，占 5.55%，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47 万元，占 0.89%，主要是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881.16 万元，占 92.28%，主要是用于人员的工资、保险及业务保障经费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0 万元，占 1.28%，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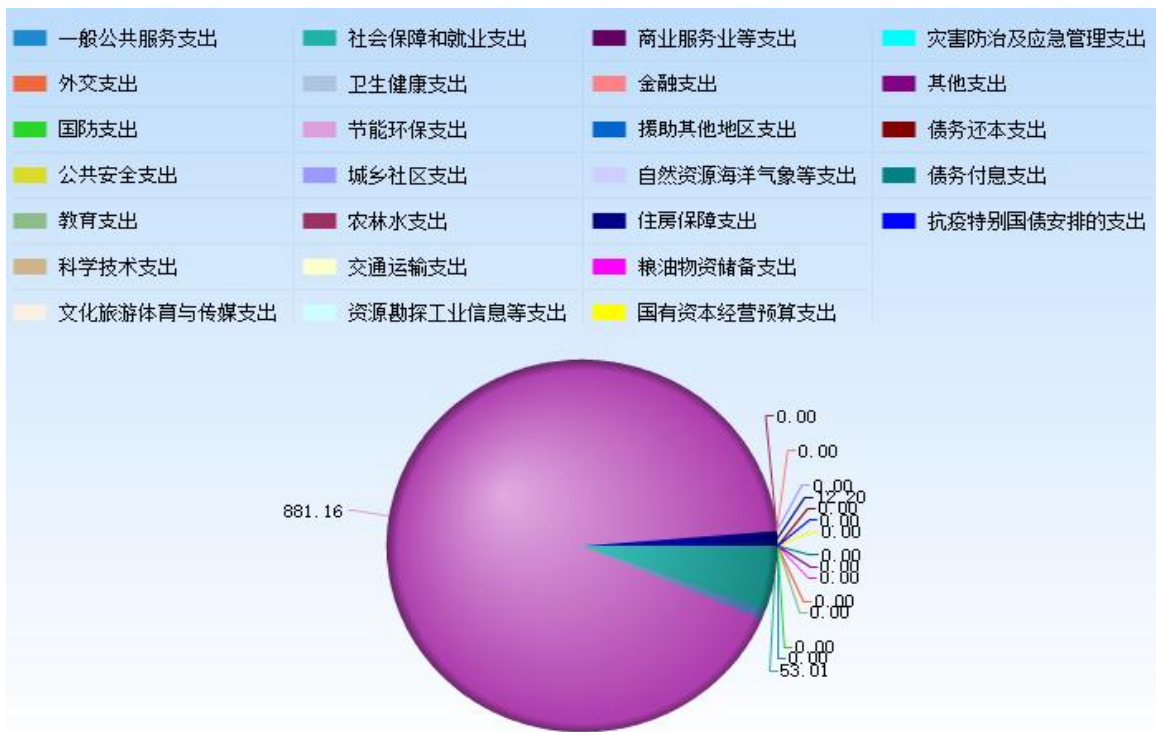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73%，减少 2.01 万元，降低 40.2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较 2021 年度减少 1.56 万元，降低 34.3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与上年度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5%，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45%，主要是严控支出，厉行节约；较上年度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35%，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过桥过路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9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45%，主要是严控支出，厉行节约；较上年度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35%，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过桥过路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1.6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0.97 万元，降低 5.0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度持平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度持平；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度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758.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46%；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

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故城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故城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2022 年故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故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追加）、故城分局 2022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故城分局 2022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6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分局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故城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故城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2022 年故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故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追加）、故城分局 2022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故城分局 2022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故城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故城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2.53 万元,执行数为 52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分局自收自支人员 2022 年度工资、奖金及保险等支出，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

（2）故城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故城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62 万元，执行数为 12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分局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执法监督检查能力，为我县环保事业做出贡献，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

（3）2022 年故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故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0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80 万元，执行数为 3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支出，未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原因为：因属地原则，2022 年度我分局未接到县财政发放 2021 年度年终考核奖的通知。

（4）故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追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故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追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7 万元，执行数为 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正常支出，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

（5）故城分局 2022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故城分局 2022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购买了办公设备，确保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为我县环保事业做出贡献，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

（6）故城分局 2022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故城分局 2022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购买了 20 台执法记录仪，确保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为我县环保事业做出贡献，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故城分局2022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9-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2.530000	到位数	527.881132			执行数	527.881132 99.13			
	其中:财政资金	532.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7.881132			其中:财政资金	527.8811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保险等，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了2022年度人员工资、奖金及保险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的数量	15.00	=	57	人	57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严控成本	严控成本，未超出年初预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8.00	≥	95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	8.0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	调动了相关人员积极性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6.0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	调动了相关人员积极性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情况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相	10.00	≥	95	%	1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燕			联系电话:	53228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故城分局2022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9-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620000	到位数	125.517234		执行数	125.517234		96.83		
	其中:财政资金	129.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517234		其中:财政资金	125.51723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确保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为县环				已保障了2022年环保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的数量	15.00	=	57	人	57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严控成本	严控成本,未超年初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8.00	≥	95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	8.0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	调动了相关人员积极性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6.0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	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情况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相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燕			联系电话:	53228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坊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9-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坊城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797100	到位数	30.763100		执行数	30.763100		40.59		
	其中:财政资金	75.797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63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63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2022年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已发放; 2022年年度考核奖, 我县未发放, 因属地原则, 我分局未发				94.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63人	15.00	=	63	人	63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工作占计划完	15.00	≥	95	%	0.94	未完成	14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的资金占资金总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年初预算	10.00	文字描述	各项支出不高于年初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8.00	≥	95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	8.00	≥	95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	95	%	1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6.00	≥	95	%	1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情况	相关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058612
	自评总分	93.0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 努力做好财政决算工作, 年初做好资金预算的编制上报, 年中严格按照年初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认真开展重点绩效自评, 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										
填报人:	李晓燕			联系电话:	53228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故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追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9-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70000	到位数	8.370000		执行数	8.3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完成项目的100%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63人	15.00	=	56	%	63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工作占计划完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的资金占资金总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年初预算	10.00	文字描述		各项支出不高于年初预	个行政村不高于年初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8.00	≥	95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	8.00	≥	95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	95	%	1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6.00	≥	95	%	1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情况	相关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晓燕			联系电话:	53228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故城分局2022年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9-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00000	到位数	8.397800			执行数	8.397800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97800			其中:财政资金	8.397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确保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为我县环				已经购买空调22台,测温门一体机1台,大门道闸2套,电动平开门1套,碎纸机1台,保障环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的数量	15.00	=	57	人	57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的比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严控成本	严控成本,未超年初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8.00	≥	95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	8.0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	调动了相关人员工作积极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6.0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	调动了相关人员工作积极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相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晓燕			联系电话:	53228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故城分局2022年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9-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确保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为故城县已经购买了20台执法记录仪,保障环保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维护率	对出现的问题立即解决的	15.00	≥	95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一定时间内实际使用的时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期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工作占计划完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	10.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果,改善环境	提高执法效果,改善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使各类执法行为可实现提高执法效果,改善环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燕			联系电话:	53228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预算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支出进度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为 90-100 分的项目达到 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